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04 港元
公開發售 815,81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有關通函，當中載列重組方案之詳情。通函中指出，本公司將於向津聯 BVI 配發新可換股優先股及 8.6 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後，作出公開發售。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04 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籌集約 32.6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按 815,81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約為 29.0 百萬港元，將用作日後發展、項目資金及不時確定之業務收購之保留資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受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公開發售之條款，概不會向沈先生、天津發展、投資者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且涉及之股東不能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權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發售章程副本，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一節中，「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如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發售構成重組方案之重要部分，並為就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而向證監會提出之條件之一。重組方案(包括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證監會之指令，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至本公告日期仍維持暫停。導致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相關情況分別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將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股份將於刊發章程文件後(預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更改革華桑燃氣中國之總經理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高亮先生已獲委任為華桑燃氣中國(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所有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以代替管學斌先生。管學斌先生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惟不會向沈先生及天津發展，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

已發行合資格股份數目： 815,812,000 股於本公告日期之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815,81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總面值： 8,158,120 港元

公開發售認購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04 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 2,992,812,000 股股份

大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

目：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及根據清償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除根據清償協議將予發行之 40 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連同一間已發行股份由彼完全擁有之公司)及 Santa Resources 分別擁有 865,000,000 股及 496,188,000 股股份權益，而投資者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已認購之 430 百萬港元可贖回優先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權益。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公開發售之條款，概不會向沈先生、天津發展、投資者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發售章程副本以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不屬於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鋪，辦理登記手續。

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權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該日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公開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此乃通函內「進行重組方案之理由」一節所載就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而向證監會提出之條件。公開發售認購價較：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93.8%；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94.1%；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94.5%；
- (d) 較津聯BVI之每股股份認購價0.08港元折讓50%；及
- (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股權持有人虧約0.41港元溢價約每股股份0.45港元。

公開發售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考慮本集團於重組方案後之財務狀況後磋商達致。鑑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獲發公開發售股份，董事亦認為公開發售認購價之折讓將可吸引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公開發售之估計總開支後，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淨價金額將約為0.036港元。

公開發售之基準

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基準將為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所有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申請，應透過填妥申請表格及將表格連同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匯款交付而提出。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繳足、發行及配發後，公開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節中，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郵寄予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

預期並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零碎權益。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為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董事會現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向其法律顧問查詢於相關海外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如有)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於發售章程內披露。倘任何海外股東被排除，則本公司將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副本，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副本，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不獲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相關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匯款交付而提出。董事將全權酌情按公平公正之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配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惟倘董事認為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少於一手之申請是為了將手持碎股湊足成完整買賣單位，則有關申請將獲得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謹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就股份由代名人持有而有意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而言，彼等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送達由兩名董事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以供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及登記，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
- (ii)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由一名董事(為及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存檔，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之其他文件；
-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標示為「僅供參考」之發售章程僅供參考，說明公開發售不向彼等提呈之情況；
- (i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 (v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vi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

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撤銷，則包銷協讓之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一切義務及責任須隨即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商就包銷公開發售股份而適當產生之一切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如有)，須在本公司同意之範圍內由本公司承擔。

公開發售之理由

公開發售之條款構成重組方案之重要部分，並為向證監會提出於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前須達成之條件之一。董事相信，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參與認購協議後本公司資本基礎擴大、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以及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之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815,8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預期本公司將自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籌集約32.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百萬港元(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後)將用作日後發展、項目資金及將不時確定之業務收購之保留資金。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收購類別訂立協議，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約為3.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安排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及Santa Resources分別擁有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39.73%及22.79%權益。彼等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可能享有之公開發售股份(無論如何概不會向彼等任何一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緊隨公開發售後，沈先生及Santa Resources將分別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90%及16.58%權益。

至今，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表示其會否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然而，該等並無接納彼等享有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受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沈先生及天津發展，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包銷商：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鷹達證券有限公司
宏高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815,8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所包銷股份數目： 815,8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予包銷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總公開發售認購價之
2.5%

各包銷商及其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就各包銷商對公開發售之包銷承諾而言，包銷商應促致各包銷商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之投票權，而於公開發售後，概無包銷商個別或概無彼等所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人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i)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與市價相若，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乃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獲悉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香港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之整體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或本公司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或遺漏或上述變動或事件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導致包銷協議無效，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不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惟股份預期將於刊發章程文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任何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買賣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

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	緊隨公開發售完後， 按附註1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後， 按附註2所載之假設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沈先生(附註3)	865,000,000	39.73	865,000,000	28.90	865,000,000	28.90
Santa Resources (附註3)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496,188,000	16.58
公眾人士	815,812,000	37.48	1,631,624,000	54.52	815,812,000	27.26
包銷商(附註4)	零	零	零	零	815,812,000	27.26
總計	<u>2,177,000,000</u>	<u>100.00</u>	<u>2,992,812,000</u>	<u>100.00</u>	<u>2,992,812,000</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配額。
- (2)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配額，故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815,8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3) 沈先生及Santa Resources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可能享有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股份)。
- (4) 包銷商應促致各包銷商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之投票權，而於公開發售後，概無包銷商個別或概無彼等所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人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預期包銷商促致之認購人將不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包銷商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結算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所籌集之資金分別為130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有關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擬主要用作清償及償還中國債務及香港債務。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股份買賣.....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接納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告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前
寄發／郵寄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公開 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如期屆滿：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屆滿，則本公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就時間表事件所述日期僅屬指示性，可予延長或修訂。任何對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作出之變動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興建燃氣管道、提供接駁服務、生產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以及銷售燃氣用具。

一般事項

本公司發售構成重組方案之重要部分，並為就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由聯交所施加及向證監會提出之條件之一。重組方案(包括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文件或發售章程(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證監會之指令，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至本公告日期仍維持暫停。導致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相關情況載於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將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股份將於刊發章程文件後(預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更改革華燊燃氣中國之總經理

董事會宣佈，由於管學斌先生需要專注於處理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事宜，以及為加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管理，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高亮先生已獲委任為華燊燃氣中國之總經理，以代替管學斌先生，處理華燊燃氣中國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日常行政工作及業務營運。管學斌先生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重組方案刊發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刊發適用於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重組方案向股東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0.03 港元(可予調整)，惟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附帶權利可按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刊發適用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意見，因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限制或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以及沈先生、Santa Resources 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債務」	指 有關債務重組(定義及說明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之無抵押債務本金總額約 234.9 百萬港元，包括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借入之銀行融資項下未償還款項約 24.9 百萬港元(本金)及本公司結欠銀團銀行之銀行銀團貸款項下未償還款項約 210.0 百萬港元(本金)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或 「泰達香港」	指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泰達實益全資擁有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發售章程所述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沈先生」	指 沈家燊先生，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9.73%權益之股東
「新可換股優先股」	指 津聯BV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之13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
「新股份」	指 受制於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津聯BVI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按公開發售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最多815,812,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認購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債務」	指 有關債務重組(定義及說明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之無抵押債務總額約人民幣 535 百萬元(不包括其累算至本公告日期之任何利息)，其中約人民幣 280 百萬元結欠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約人民幣 65 百萬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結欠中國農業銀行、約人民幣 70 百萬元結欠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及人民幣 120 百萬元結欠泰達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以協定形式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釐定公開發售權益之參考日期
「可贖回優先股」或 「可贖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 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可在特定情況下由本公司酌情贖回
「過戶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重組方案」	指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透過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認購、債務重組、出售、公開發售、全面收購建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說明見通函)進行
「Santa Resources」	指 Santa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津發展全資擁有並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79%，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銀團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清償銀團貸款訂立之有條件清償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以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重組方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津聯BVI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津聯BV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認購訂立及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銀團銀行」	指 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中國光大銀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比利時聯合銀行上海分行、奧地利中央合作銀行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等銀行組成之銀團，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220百萬港元之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之貸款人
「銀團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銀團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220百萬港元之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有實體，於本公告日期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天津發展」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全資擁有 Santa Resources，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津聯 BVI」	指 Cavalier Asia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商」	指 華高和昇、聯發證券有限公司、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華高和昇」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證監會批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重組方案之財務顧問，並為要約人、投資者或其代名人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定義及說明見通函)之財務顧問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華燊燃氣中國」	指 華燊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管學斌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延先生、管學斌先生、王剛先生及林萬鏞先生。本公司並無非執行董事，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